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

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皖价费函〔2014〕193号

省卫生计生委:

你委《关于申请调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卫人秘〔2014〕333号）收悉。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043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护土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1511号)和《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3〕115号）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际成本开支情况,现就我省上述两项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的执收单位为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所收考试费用于上缴国家考务费及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等组织考试必须的合理费用开支。

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向参考人员收取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

(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形式:初级和中级分别共4个科目,每人每科55元（其中20元为上缴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务费,5元省留用，30元市留用)。

人机对话考试形式:初级和中级分别共4个科目:每人每科60元(其中20元为上缴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务费,5元省留用，35元市留用)。

(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形式: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共2个科目，每人每科50元(其中11元为上缴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务费,8元省留用，31元市留用)。

人机对话考试形式: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共2个科目,每人每科55元（其中11元为上缴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务费,8元省留用，36元市留用)。

三、你委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有关手续,实行亮证收费,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规定对考试科目数、考试形式及考试收费标准在考试通知、门户网站和收费点等进行公示,并在公示中向考生说明国家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委在组织我省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时，向参考人员收取的考试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开展这两项考试工作所需支出,分别通过同级部门预算安排拨付。

五、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01〕415号）同时废止。